

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39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 
承辦人：蔡沛霖  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  
傳真：(04)22231810  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10003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50400U\_11100031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辦理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4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1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-普物實驗室一(D121)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光電效應實驗。
- 五、授課講師：陸健榮教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)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



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
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  
數核發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：3410365。

八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  
材、膳食經費，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  
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，其交通差旅費及遺  
留課務由參加教師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  
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03:08:58